

证券代码：871312

证券简称：新剑传动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拟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晨

联系电话：0571-63666611

邮箱：sc@seenpi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昌化工业园区新剑公司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